关于举办院第四届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暨省第七届汉语口语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系（部）、瑞安学院：

为了进一步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大学生阅读经典，提升大学生的汉语口语表达能力和语言文学素养，规范大学生对国家通用语言的运用，同时通过此次大赛，遴选出汉语口语表达能力强的优秀选手参加浙江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特举办此项院级技能竞赛。

有关竞赛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17年12月5日下午13:00开始

二、竞赛地点：

知行楼114(演播厅）

三、竞赛组织：本次大赛由教务处主办，人文传播系和工商管理系联合承办，竞赛的命题、评判、评奖及遴选工作由两系共同负责，请各系（部）予以支持。

四、竞赛命题：旨在考察参赛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口语表达能力及语言文学素养。

五、参赛对象：面向全院在校生（包括瑞安学院）。

六、报名办法和报名时间：

参赛学生请到各班长处报名。以班级为单位，班长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命名为：（竞赛项目+系部+班级）于11月30日前发送 各负责老师邮箱：

工商系、财会系、电气系、机械系、建工系报名表发送邮箱 408961285@QQ.COM （韩莉老师）

人文传播系、信息系、时尚系、瑞安学院报名表发送邮箱 715436941@QQ.COM （陈佳佳老师）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1. 竞赛内容：

本项赛事由诗文朗诵和即兴演讲两个部分组成（各占50%）：

诗文朗诵（50分），参赛选手自行准备朗诵文本，然后现场脱稿朗诵，注意把握好作品的思想情感，并通过声音、节奏的控制和体态语的运用，声情并茂地演绎出来；

即兴演讲（50分），参赛选手现场从事先公布的演讲主题中现场抽取一个，给3分钟左右的时间做准备，然后进行即兴演讲。

八、评奖办法：奖项按参赛人数的20%设置，获奖学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奖项设置比例如下：

        1、一等奖，占参赛人数5%；

2、二等奖，占参赛人数10%；

   3、三等奖，占参赛人数15%；

请各系在安排其他学生活动时，尽量避免在时间上与本次竞赛冲突，以确保本次比赛的顺利开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传播系 工商管理系

2018年10月30日